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5-6 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



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南文化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南文化拟向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24,857,143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共计 43,50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值尚互动 100%的股权，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应获得的对价总额	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所获得的股份对价
		(元)	(元)	(股)
1	佳恒投资	309,700,127.65	309,700,127.65	0
2	钟德平	344,494,026.10	39,602,784.35	17,422,357
3	朱亚琦	83,387,670.25	0	4,765,010
4	康远投资	2,088,000.00	2,088,000.00	0
5	信德奥飞	93,442,176.00	46,721,088.00	2,669,776.00
6	力奥盈辉	34,800,000.00	34,800,000.00	0
7	邓金华	927,768.00	927,768.00	0
8	刘婷	1,021,032.00	1,021,032.00	0

9	田华东	139,200.00	139,200.00	0
	合计	870,000,000.00	435,000,000.00	24,857,143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南文化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 87,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中南文化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南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

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5日，中南文化分别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4、2016年2月2日，中南文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佳恒投资等四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佳恒投资等四家合伙企业已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中南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值尚互动的全部股份。

（三）值尚互动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值尚互动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值尚互动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中南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各股东所持值尚互动的全部股权，且各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南文化核发了《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值尚互动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10522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值尚互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南文化持有值尚互动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南文化的义务。

2、中南文化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W[2016]B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1日，中南文化已收到钟德平、朱亚琦、信德奥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857,143.00元。中南文化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72,793,739.00元。

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中南文化提供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南文化本次交易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24,857,143 股新股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电汇凭证》，中南文化已经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GRANDWAY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

1、本次配套融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程序的发行及认购程序已经实施完毕。2016年7月1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W[2016]B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3日，中南文化实际非公开中南文化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157,8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9,999,983.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36,968.3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8,157,894元，计入资本公积821,279,074.39元，截至2016年7月13日，中南文化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10,951,633.00元。

2、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中南文化提供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南文化本次交易合计向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38,157,894股新股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有关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中南文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中南文化及值尚互动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25日，中南文化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总人数由5人增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由2人增至3人），选举陈少忠、吴庆丰、刘春、王辉、李志刚、陈澄、胡晓明、唐林林、曾会明为中南文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和清为中南文化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少忠为中南文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少忠为中南文化总经理，聘任刘春为中南文化首席文化官，聘任吴庆丰、陈澄、陈光为中南文化副总经理，聘任陈光为中南文化董事会秘书，聘任田自强为中南文化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5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月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文化未因本次交易更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改选董事会及监事。在利润承诺期内，值尚互动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南文化提名2名董事，业绩承诺方可提名1名董事，利润承诺期内，值尚互动董事长由业绩承诺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值尚互动设监事1名，由中南文化委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值尚互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变更，交易各方尚需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重新选举值尚互动董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的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值尚互动尚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重新选举值尚互动董事、监事。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中南文化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中南文化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同时，交易各方针对特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中南文化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中南文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南文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中南文化已完成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中南文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配套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值尚互动的董事及监事尚未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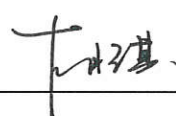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6 年 8 月 8 日